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马冬林

本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冬林，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美国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公司光学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美国 Cree, Inc 公司光学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冬林	4	0	4	0	0	2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

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1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现场工作时间已达任职期间的要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媒体舆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通过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总监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运营管理风险。

#### （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经营计划，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行使职权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亦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各项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冬林

2025 年 4 月 28 日